**新竹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發生突然急症或事故傷害

目擊者通報師長或

健康中心護理師

嚴重程度評估

現場師長

或 護理師

護送或緊急救

緊急送醫處置

護送健康中心處置

護處置

護理師或教師

有立即生命危險

無生命危險

再次評估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

維持生命徵象，實施CPR等到院前救護措施

急救照護初步處理，避免惡化。

1.護理照護處置  
2.簡易外傷處理

緊急處置

安排護送交通工具或撥119

撥119請求支援

1.通知相關師長、家長

2.指派護送人員及其職務代理

3.啟動校內、外通報程序

1.通知師長及家長

2.返家休養

3.急診就醫

1.觀察或暫留休養觀察

2.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通知師長及家長照護

注意事項

1.傷病發生時間、地點、原因、種類

2.護理處置項目、處理經過

3.處置照護時間

4.返家時間

1.事件發生時間、地點、原因、種類、嚴重程度

2.急救處置項目、處理經過

3.檢傷分類評估，含生命徵象與傷勢狀況描述

4.聯絡119時間、前往醫院時間、到達醫院時間、聯絡家長時間、家長到達時間

5.護送人員名單、護送過程觀察

紀錄

1.傷病恢復情形探查關懷

2.協助復健期間醫療或復原注意事項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4.填報校園事件報告書，完成通報程序

5.健康紀錄建檔管理

6.辦理其它未盡事宜

後續追蹤與輔導